

《2012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
2012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 
B7482

第1條

2012年第188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7(2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

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V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3(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)

附表3,第6部,第2條——

廢除

“\$800”

代以

“\$700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蘇錦樑

2012年12月11日

---

《2012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
2012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 
B7484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V)附表3第6部,以減低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。